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

##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07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）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（以下简称分局）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网站（[www.safe.gov.cn/xiamen](http://www.safe.gov.cn/xiamen)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加强主动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充分依托分局网站，定期转载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新闻、政策法规及解读，提高外汇政策知晓范围；及时发布辖区外汇

管理动态，扩大辖区宣传面；优化咨询与投诉建议管理，准确、及时回应经营主体对辖区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切。2024年分局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230条，答复业务咨询及投诉建议123条，公开制发规范性文件1件。

二是加强管理和监督。分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，加强监督管理，信息公开实行逐级审批制度，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发布的规定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。执行分局网站管理办法，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。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梳理，对分局网站开展自查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。

三是畅通政务公开渠道。一是加强分局互联网站的维护管理，及时发布动态、新闻类信息及行政执法信息；利用办公场所及时发布外汇管理相关业务信息。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便民作用，切实做好外汇行政许可“网上办、当场办、一次办”等工作。

四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。2024年分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，也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3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2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
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针对上年存在的外汇管理改革措施、便利化政策等宣传针对性方面需进一步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等问题，分局以互联网网站为主平台，加大外汇政策信息公开和回应解读，辅以地方主流媒体和微信公众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满足社会公众对获取信息的多样化需求。但在外汇管理政策解读方式多样性、宣传推送精准性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下

一步，分局将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宣传外汇管理政策和辖区外汇管理情况，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，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4 年度，分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